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成都锦江支行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6年5月19日开始）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股东	137,838,627	8.79%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股东	52,019,100	3.32%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股东	44,090,414	2.81%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经营需要

（二）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6年5月19日开始）的三个月内。

（五）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六）股东未对减持出具过任何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6,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缴款成功确认函》，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已经实缴6,000万元出资款。目前，该基金已经募集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该基金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4月14日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完成	6,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云霞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

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莉莉

联系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静安区华山路250号静安昆仑大酒店2楼大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766,84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8,456,27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8,310,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2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35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晓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281,248	99.9681	112,317	0.0205	62,710	0.0114
B股	38,287,817	99.9406	22,755	0.059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569,065	99.9663	135,072	0.0230	62,710	0.01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303,348	99.9721	130,917	0.0239	22,010	0.0040
B股	38,287,817	99.9406	22,755	0.059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591,165	99.9701	153,672	0.0262	22,010	0.003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303,158	99.9721	131,317	0.0239	21,800	0.0040
B股	38,287,817	99.9406	22,755	0.059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590,975	99.9700	154,072	0.0263	21,80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281,358	99.9681	112,317	0.0205	62,600	0.0114
B股	37,525,084	97.9497	785,488	2.050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5,806,442	99.8363	897,805	0.1530	62,600	0.0107

5、议案名称：《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018,328	99.9201	414,047	0.0755	23,900	0.0044
B股	37,132,751	96.9256	1,177,821	3.07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5,151,079	99.7246	1,591,868	0.2713	23,9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294,258	99.9705	140,317	0.0256	21,700	0.0039
B股	38,287,317	99.9393	23,255	0.06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581,575	99.9684	163,572	0.0279	21,700	0.003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219,548	99.9568	169,817	0.0310	66,910	0.0122
B股	38,287,317	99.9393	23,255	0.06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506,865	99.9557	193,072	0.0329	66,910	0.0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1,913,974	99.7860	153,672	0.1872	22,010	0.026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1,913,784	99.7858	154,072	0.1877	21,800	0.02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应晨律师、丁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肖小军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8人，代表股份645,788,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5,282,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4人，代表股份20,50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4人，代表股份20,50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4人，代表股份20,50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43,088,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8%；反对2,09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弃权606,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80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11%；反对2,09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21%；弃权606,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8%。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43,11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2%；反对1,993,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7%；弃权678,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83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01%；反对1,993,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5%；弃权678,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4%。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43,006,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3%；反对2,121,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5%；弃权660,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72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51%；反对2,121,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48%；弃权660,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1%。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3,16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1%；反对2,066,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弃权561,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87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869%；反对2,066,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52%；弃权561,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78%。

5.00 关于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2,917,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2,254,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1%；弃权616,5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63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001%；反对2,254,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33%；弃权616,5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6%。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2,983,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6%；反对1,991,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4%；弃权814,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70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195%；反对1,991,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8%；弃权814,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6%。

7.00 关于2026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2,985,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0%；反对2,025,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6%；弃权777,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70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12%；反对2,025,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弃权777,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1%。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2,97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91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3%；弃权902,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69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696%；反对1,91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1%；弃权902,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3%。

9.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2,933,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8%；反对1,94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弃权907,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650,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751%；反对1,94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3%；弃权907,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6%。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7,31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84%；反对7,656,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7%；弃权813,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3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940%；反对7,656,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88%；弃权813,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独立董事余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财务总监杨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缪蕾敏

电话：021-80228498

邮箱：ir@mwc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54,5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高成交价为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2,925.6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4.3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实施期限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关于增持钒钛股份A股股份的函》，攀钢集团自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10,000万元。截止2025年10月21日，攀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钒钛股份A股流通股份19,451,201股，占公司2025年10月21日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合计（不含交易费用）为人民币50,194,929.65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8）等公告。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415	0.01%	36,857,974	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0,444,430	99.99%	9,254,089,871	99.60%
三、总股本	9,290,947,845	100.00%	9,290,947,8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安排及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所需之审议程序，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完成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则尚未完成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65,1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79%。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17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2）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24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8,068,595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90,839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共17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65,1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7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1）*（2）	本次实际解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不含高管锁定股）（股）	备注
1	牛俊高	9,035,476	72,283,808	6%	4,337,028	4,337,028	11,565,428	
2	汪正峰	2,369,961	18,959,688	6%	1,137,581	1,137,581	3,033,548	
3	谭兴无	1,570,099	12,560,792	6%	753,647	753,647	2,009,728	
4	李洪波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1,554,706	
5	周 磊	473,992	3,791,936	6%	227,516	227,516	606,712	
6	戴 蓝	29,625	237,000	6%	14,220	14,220	37,920	
7	毛晓刚	888,735	7,109,880	6%	426,592	426,592	2,417,368	
8	王建勇	740,613	5,924,904	6%	355,494	355,494	2,014,470	
9	刘建岭	533,241	4,265,928	6%	255,955	255,955	1,450,429	
10	杜宛莹	414,743	3,317,944	6%	199,076	199,076	1,128,108	
11	韩 峰	236,996	1,895,968	6%	113,758	113,758	644,630	
12	丰文祥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1,554,708	
13	赵世杰	3,021,700	24,173,600	6%	1,450,416	1,450,416	3,867,776	
14	郝不景	3,110,574	24,884,592	6%	1,493,075	1,493,075	3,981,532	
15	寇志奇	1,036,858	8,294,864	6%	497,691	497,691	1,327,181	
16	张建超	1,747,847	13,982,776	6%	838,966	838,966	2,237,251	
17	何会敏	829,486	6,635,888	6%	398,153	398,153	1,061,737	
合计		28,469,156	227,753,248		13,665,188	13,665,188	40,493,232	
占总股本比例			19.13%		1.15%	1.15%	3.40%	

注1：股东周磊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4月25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四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五次解除限售。

注2：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四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五次解除限售。

注3：股东丰文祥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四次解除限售。

注4：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2015年4月29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六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三次解除限售。

注5：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11月1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四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五次解除限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6,609,456	3.92		13,665,188	32,944,268	2.77
高管锁定股	6,116,224	0.51				
首发后限售股	40,493,232	3.40		13,665,188	26,828,044	2.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43,881,383	96.08	13,665,188		1,157,546,571	97.23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1,190,490,839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145,644,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0,942,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8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1人，代表股份4,70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4,89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1人，代表股份4,70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2%。

公司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2%；反对1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84%；反对1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5%；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2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0%；反对1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37%；反对1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5%；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2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5%；反对18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7%；反对18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6%；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26,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6%；反对1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00%；反对1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5%；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4%。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2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8%；反对1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69%；反对1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5%；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29,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7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52%；反对17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9%；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9%。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9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3%；反对21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76%；反对21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3%；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1%。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59,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7%；反对4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2%；反对4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3%；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5%。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32%；反对18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0%；弃权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52%；反对18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9%；弃权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72%；反对18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5%；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90%；反对18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8%；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